

《201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	刪去在“修訂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廢除“36(1)、(3)及(4)條、第37(1)及(3)條、第38、39(1)、39A、39B、39C、”而代以“36條(但不包括第(2)、(2A)、(2B)、(2C)及(3)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(2D)款)、第36A條(但不包括第(2)、(3)、(4)、(5)及(9)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(6)款)、第37條(但不包括第(2)、(2A)、(2B)、(2C)及(3)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(2D)款)、第38條、第39條(但不包括第(2)、(2A)、(2B)及(2C)款)、第39A條(但不包括第(1A)、(2)、(2A)、(2B)及(2C)款)、第39B條(但不包括第(7)、(7A)、(7B)及(7C)款)、第39C條(但不包括第(16)、(16A)、(16B)及(16C)款)、第”。。”。
6(5)	在建議的第36(2E)條中，刪去在“所訂罪行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 “有以下情況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— (a) 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；或 (b)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1A所指明的藥物。”。
7	在建議的第36A(7)條中，刪去在“所訂罪行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

“有以下情況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—

- (a) 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；或
- (b)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。”。

8(5) 在建議的第 37(2E)條中，刪去在“所訂罪行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有以下情況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—

- (a) 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；或
- (b)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。”。

9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第 39(1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以致”而代以“其程度達到”。”。

14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39H”而代以“39H 及 39I”。

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is added”而代以“are added”。

(c) 加入 —

### **“39I. 附表 1A 的修訂**

(1)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。

(2) 第(1)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，直至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。”。

18

- (a) 在建議的第69A(1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69A(1)(c)條而代以—
  - “(c) 法庭或裁判官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或羈留期，而且並無緩刑；及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69A(1)條中，加入—
  - “(d) 法庭或裁判官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。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69A(2)條中，刪去“該人獲釋放之前”而代以“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，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(或先前被判處須服)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之前(兩者以較後者為準)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69A條中，加入—
  - “(3A) 除第(3B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在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憑藉第(2)款所指的指示而開始計算前，該人獲釋放，本條現規定該人在任何獲釋放的日子(不論在當日全日或部分時間獲釋放)全日取消駕駛資格，而有待實施的該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，須扣除該等日子。
  - “(3B) 法庭或裁判官可指示任何人在屬第(3E)(a)款所提述的獲釋(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)期間，不按本條取消駕駛資格。

(3C) 如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根據第(3A)款悉數扣除，則該款停止實施。在此情況下，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並不按照法庭或裁判官的指示而開始計算，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屆滿。

(3D) 為施行第(3C)款，根據第(3A)款扣除的每30日須視作等同一個月。

(3E) 在不局限第(3A)款的原則下，就本條而言 —

(a)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後，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的期間，該人須視為獲釋放；

(b)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條文獲給予外出許可，自監獄或羈留獲釋放的期間，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—

(i) 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 
第 12A 條；

(ii) 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7(1)條；

(iii) 《勞教中心規例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4(1) 條；

(iv) 《戒毒所規例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3(1) 條；

(v) 《教導所規例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8(1) 條；或

- (vi) 《更生中心規例》(第 567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7(1) 條；
- (c) 在任何人根據《囚犯(監管下釋放)條例》(第 325 章)第 7(1) 或 (2) 條獲釋出獄的期間，該人須視為獲釋放；
- (d) 在任何人根據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》(第 524 章)第 15(1)(b) 條所指的命令獲釋的期間，該人須視為獲釋放；或
- (e) 在任何人於《更生中心條例》(第 567 章)第 3(b) 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居住期時，在該條例第 5(1) 條所指的批准下在該中心外從事活動的期間，該人須視為獲釋放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**“21A. 加入附表 1A**

現加入 —

“附表 1A [第 36、  
36A、37 及  
39I 條]

藥物

1. 海洛英
2. 氯胺酮

3. 甲基安非他明
4. 大麻
5. 可卡因
6. 3,4-亞甲二氫基甲基安非他明”。